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执法公示公开

事前:公开消防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一、消防执法规范性文件。

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二、消防救援机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

(一)机构名称、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负责人姓名。

支队及各区（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地址				
序号	行政区划	执法主体	负责人	办公地址
1	鹤岗市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刘培江	鹤岗市工农区东内环路6号
2	工农区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爽	鹤岗市工农区东内环路6号
3	向阳区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晓初	鹤岗市向阳区南翼路106号
4	南山区	鹤岗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鹏	鹤岗市南山区南红旗路42号
5	兴安区	鹤岗市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马海龙	鹤岗市兴安区峻德路4号

6	东山区	鹤岗市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周广锋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 广场旁东山公安分 局
7	兴山区	鹤岗市兴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鹏	鹤岗市兴山区兴山 路64号
8	萝北县	萝北县消防救援大队	陈宇	萝北县凤翔镇新华 街中段北侧
9	绥滨县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延波	绥滨县绥滨镇松滨 大街486号
10	向阳区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鹤东大队	孟凡鑫	鹤岗市向阳区二马 路19号
<p>说明：1、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2、投诉举报电话：96119</p>				

(二)消防救援机构职责权限:1、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导、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实行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或者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4、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5、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

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6、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7、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8、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9、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应当优先保障遇险人员的生命安全。10、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11、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12、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13、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14、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三、消防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一)权力清单:1、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2、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4、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5、对危险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二)责任清单:1、公众聚集场所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2、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3、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4、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5、对危险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6、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7、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8、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9、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10、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11、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12、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可以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13、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14、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三)执法事项清单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	行政 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五十八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不符的			
2	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条 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3	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存储、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行政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一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4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	行政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二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p>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谎报火警；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p>			
5	<p>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p>	<p>行政 处 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三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6	<p>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行为的处罚</p>	<p>行政 处 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四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7	<p>安装或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p>	<p>行政 处 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五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8	<p>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p>	<p>行政 处 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六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定的处罚			
9	<p>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未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未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未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未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未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未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p>	行政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七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未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处罚			
10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八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11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行政 处 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九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12	单位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十二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p>存档备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组织防火检查,落实值班值宿、巡逻检查等防火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对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组织消防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p>			
13	<p>重点单位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或者报告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p>	行政 处罚	<p>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十三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p>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组织防火检查, 落实值班值宿、巡逻检查等防火措施,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对本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组织消防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安全培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重点防火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工作方案; 建立消防档案, 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防火标志, 实行严格管理;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 并建立巡查记录;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的处罚</p>			
14	擅自改变建筑物、场所的使用性质、防火防烟分区或者建筑消防设施处罚	行政 处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 第十四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15	建筑物外墙保温及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	行政 处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未使用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高层建筑的施工现场未预设与建成高度相适应、能够保障灭火救援需要的临时消防供水管路的处罚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16	违反规定安装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17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等场所未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防火知识、防火避险逃生教育,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的处罚,用于住宿的房间未按规定使用明火,使用电热器具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18	木材加工和储存单位的厂区吸烟、动火;敷设电力电缆线路不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使用电力设备作业后,未及时切断电源;进入厂区内的机动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p>车辆未配置阻火器;未设置环型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和消防器材等设施;公共娱乐场所未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定,毗邻其他建筑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内时,未设置防火分隔。商服用房未与建筑主体形成防火分隔的处罚</p>			
19	<p>城镇易燃建筑密集区、库区、堆栈、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其他单位的防火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公众聚集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未保证逃生通道畅通,并配备必要的逃生器材。有雷击、静电火灾危险性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技术检测的处罚</p>	行政 处罚	<p>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三十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20	<p>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未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性能检测。仓库、堆栈、货场储存可燃易燃物资未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定,保证防火距离,不得超储的处罚</p>	行政 处罚	<p>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21	<p>文物保护单位内堆放可燃物,存放和使用易</p>	行政	<p>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p>	<p>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p>

	<p>燃易爆危险品; 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内生产、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储存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内使用电热器具、家用电器和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移动式照明灯具; 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 餐饮服务场所餐厅内存放、使用充装易燃液体、气体的钢瓶; 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内使用电炉、电褥等电热器具, 非营业期间未关闭和熄灭不必要的电源、火源; 在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 林区与居(村)民区防火隔离带内堆放可燃物, 居(村)民区内和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内设立场院, 堆放柴草等可燃物; 在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商品批发、零售营业场所内吸烟; 违反规定接拉电线、加大负荷或者改变保险装置; 楼梯间、公共通道内动火或者存放物品; 棚厦内动火、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和未熄灭的炉灰; 值班值宿人员脱岗、漏岗行为的处罚</p>	<p>处 罚</p>	<p>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p>	<p>区(县)消防救援大队</p>
--	---	------------	-------------------	-------------------

22	高火险等级以上天气以柴草、木柴、木炭、煤炭等为燃料的生活用火和餐饮服务业的经营用火；室外吸烟、烧荒、烧垃圾；室外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和能散发火花的生产作业；其他可能引发火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3	单位未组织下列人员参加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从事消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公共场所个体业主；建设工程和建筑内部装饰、装修的消防设计、消防施工、工程监理人员；建筑消防设施的安装、调试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和执业人员；电焊、气焊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保管、装卸人员；其他根据需要应参训的人员。实行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制度的人员，未经职业技能鉴定，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4	个人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 罚	地方性法规 《黑龙江省消防条例》（2020年6月18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5	火灾事故认定	行政确认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五十一条 二、部门规章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1号)第六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6	火灾事故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7	消防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8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二十五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9	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五十四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30	强制执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改)第六十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31	对县(区)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1年9月1日修正)第十二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四、消防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督人员库

所属机构	人员姓名	职务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周洋	科长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刘弘展	副科长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沙立一	参谋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尤旭	参谋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王宇升	参谋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爽	大队长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任晓辉	副大队长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翔宇	副大队长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修民	参谋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徐壮志	参谋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陈淞焘	参谋
鹤岗市工农区消防救援大队	李钊含	参谋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晓初	大队长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闯	副大队长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芦瑛琳	副大队长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李晓军	参谋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飞	参谋
鹤岗市向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于天宇	参谋
鹤岗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鹏	大队长
鹤岗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郭文达	参谋
鹤岗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唐明磊	参谋
鹤岗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建英	参谋
鹤岗市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马海龙	大队长
鹤岗市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于峰	参谋
鹤岗市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王忠磊	参谋
鹤岗市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吴天洋	参谋
鹤岗市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周广锋	大队长
鹤岗市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张福宪	参谋

鹤岗市东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孟祥宇	参谋
鹤岗市兴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孙鹏	大队长
鹤岗市兴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宋东臣	参谋
鹤岗市兴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隋志峰	参谋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鹤东大队	孟凡鑫	大队长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鹤东大队	孙德鑫	参谋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鹤东大队	王宏宇	参谋
萝北县消防救援大队	陈宇	大队长
萝北县消防救援大队	丁飞	副大队长
萝北县消防救援大队	何清松	参谋
萝北县消防救援大队	温航坤	参谋
萝北县消防救援大队	郭庆瑶	参谋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延波	大队长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原杨	副大队长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付存智	参谋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郭征阳	参谋
绥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安晓迪	参谋

五、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各区(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 年度抽查计划

为认真履行消防机构消防监督检查职责，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 2021 年

度“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计划如下:

(一)抽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黑龙江省消防条例》
-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4、《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5、《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 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抽查对象和频次

抽查对象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抽查频次原则上对同一检查对象抽查频次一年内（自然年）不超过两次（不含监督复查），抽查时间间隔至少六个月。

(三)抽查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抽查量测算

根据本地实际、执法人员数量等情况按照抽查单位总数确定“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量。

(五)抽查事项

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时，应当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检查事项主要有：

- 1、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 2、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
- 3、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抽查；
- 4、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六)抽查步骤

1、制定计划

(1)年度计划。消防救援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本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要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纳入抽查计划的重点，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确保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含九小场所)等抽查比例不得少于总数的20%。对上一年度未抽查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在本年度计划中优先抽取。

(2)月度计划。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制定的年度计划，在每月月底前，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量合理设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通过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生成下月抽查计划并进行公示，确保年内完成年度计划。

2、实施抽查

对生成的抽查计划，消防救援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程序逐项开展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着制式服装，主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全面落实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涉嫌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相应的整改建议、拟采取的行政行为对当事人予以说明、阐释。

3、结果运用

公开消防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执法决定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4、总结梳理。

整理抽查活动中的有关文书和材料，建立执法档案，对存在

的消防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

(七)有关要求

1、要认真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全面把握，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深入研究具体执法措施，确保年度执法顺利进行。

2、要正确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权限开展执法工作，严格规范执法主体、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做到廉洁、文明、公正执法。

3、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同时，要督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强微型消防站，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向社会作 1 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自查、1 次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 次全员培训、1 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 1 次工作)，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有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率 100%。落实消防设施年度维保、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等要求，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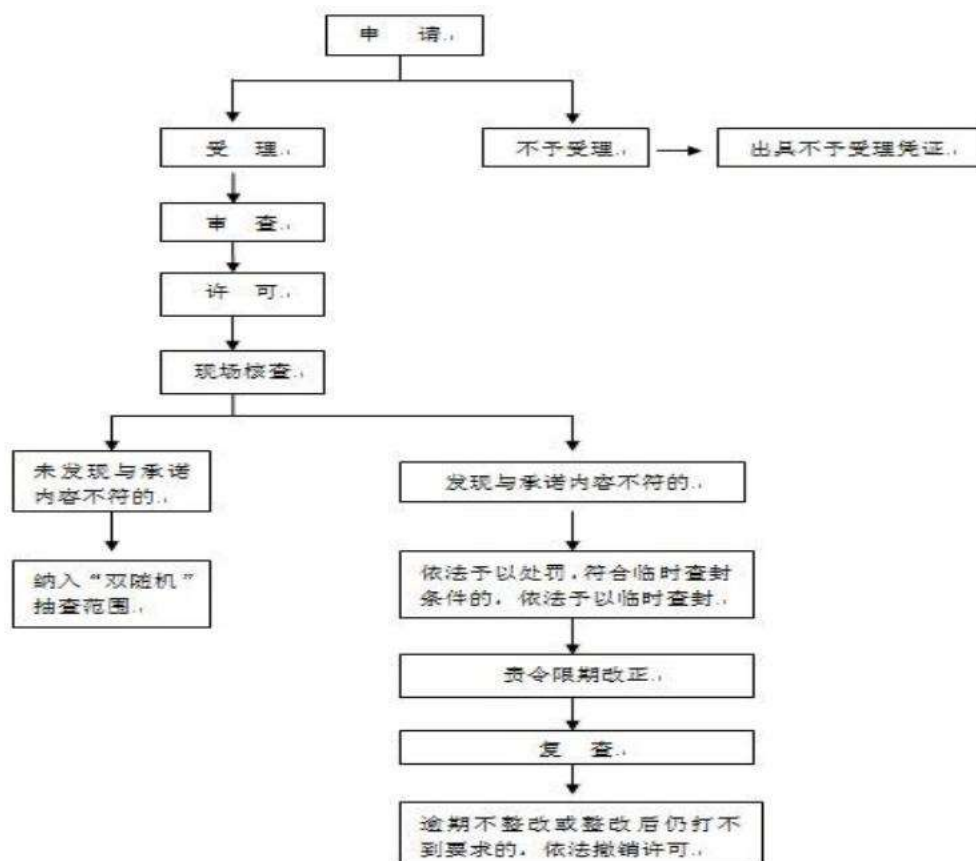
4、要不断转变执法理念，强化服务举措，实现执法与服务有机结合。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宣传力度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警示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单位负责人的主体意识、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能力，本质提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消防监督检查程序、消防监督检查流程图、消防行政处罚流程和执法服务指南。

内容:

(一)消防监督检查程序

1、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承诺制。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许可;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

消防救援机构对取得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对核查未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该单位(场所)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

相关材料。消防救援机构依照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予以许可。

2、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1)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

(2)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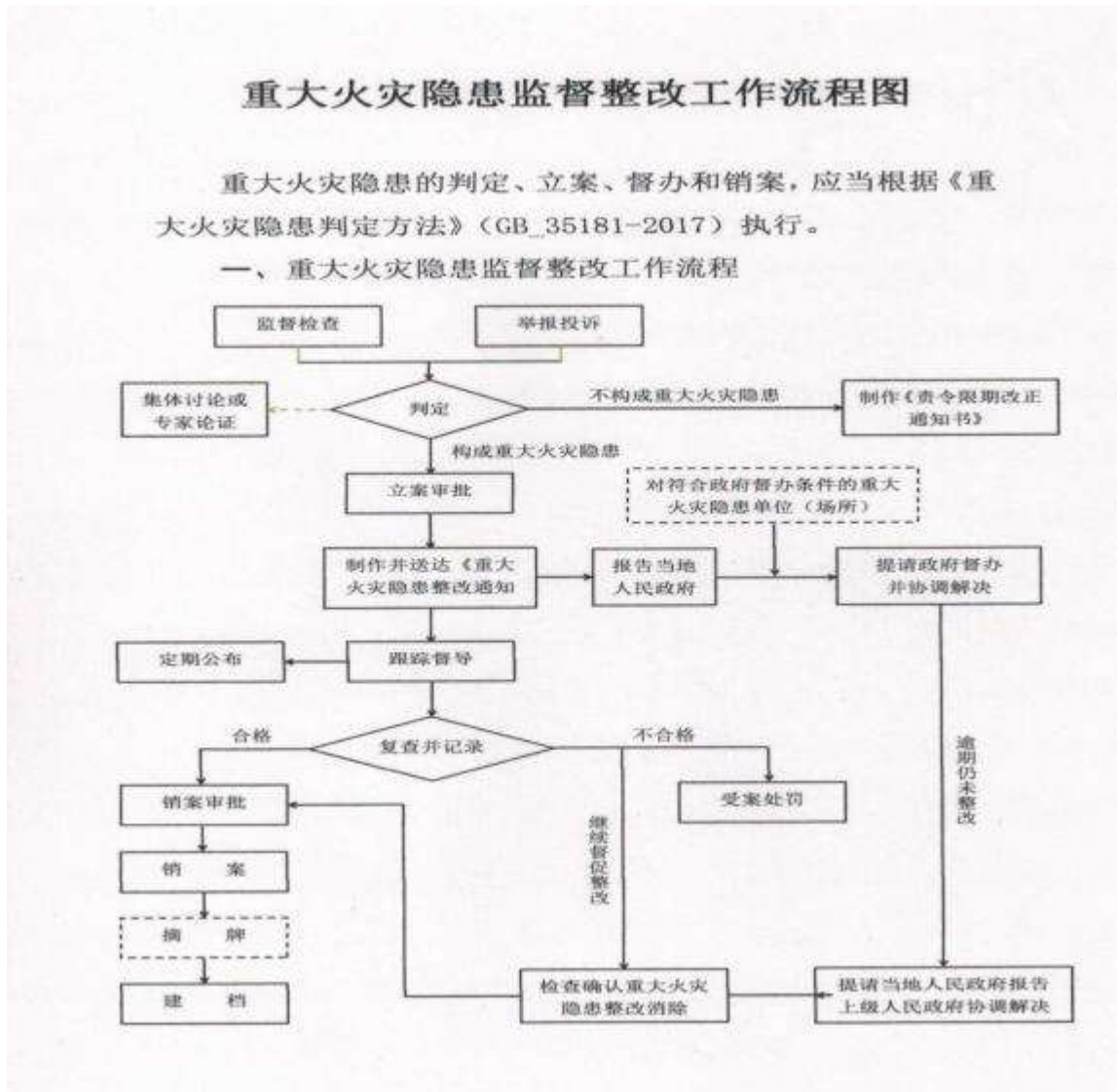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3、重大火灾隐患监督整改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集体研究确定,自检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由所属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解决;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还应当在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涉及复杂或者疑难技术问题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确定前组织专家论证。组织专家论证的,前款规定的

期限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5、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本地区火灾规律、特点等消防安全需要组织监督抽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应当组织监督抽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抽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在监督抽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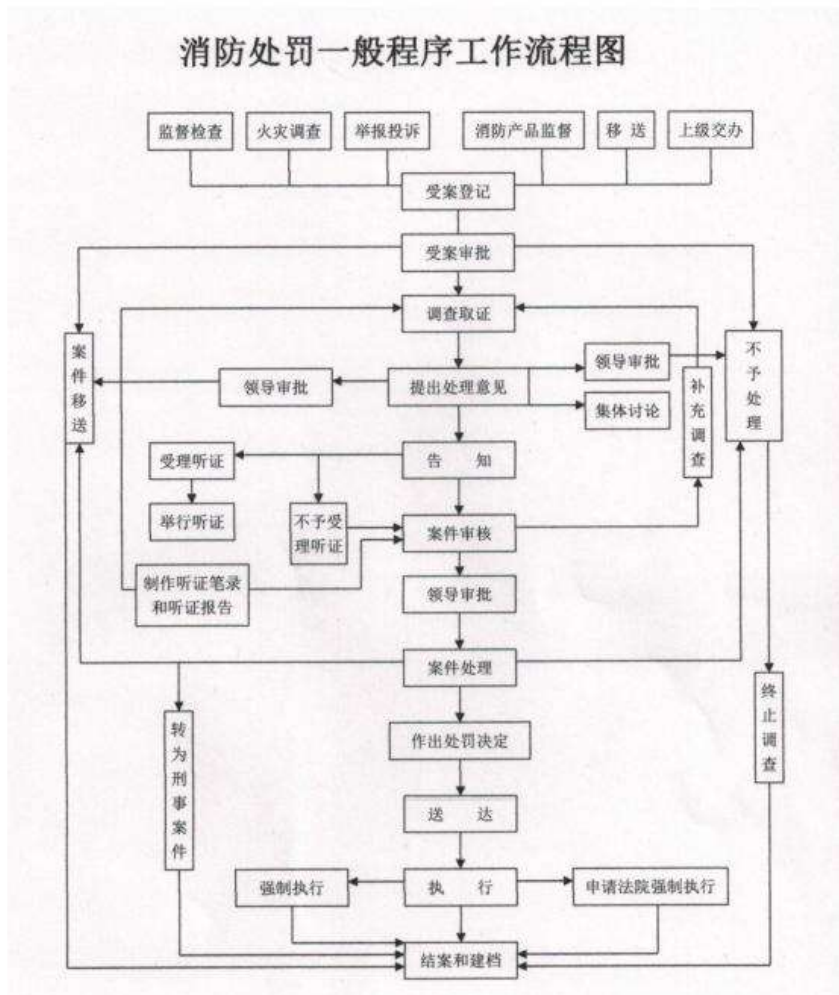
检查后的处理

在消防监督检查中，消防救援机构对发现的依法应当责令立即改正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当场制作、送达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对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当场改正完毕，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口头责令改正，并在检查记录上注明。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根据改正违法行为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限。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消防行政处罚流程



1、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以及《中华人行政案件管辖分工和办案程序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并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

2、行政处罚的立案

(1)受案登记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违法行为，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接受报案、控告、举报、扭送的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一份附卷。报案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行为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受案登记时注明，并为其保密。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物品等应当登记，出具《接受证据清单》，并妥善保管。必要时，应当拍照、录音、录像。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有关证据材料和物品一并移交。

(2)受案时限

消防救援机构接到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核查；对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在接到举报

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认定构成违法行为且属于本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应当及时受案。

(3)回避原则

消防机构负责人、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a.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b.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c.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3、调查取证

(1)调查取证的基本要求

消防救援机构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违法嫌疑人是否违法、违法情节轻重的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欺骗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在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表明执法身份。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的，经消防救援机构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消防救援机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并告知其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被调取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被调取人拒绝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注明。必要时，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采用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2)调取证据的方式

消防救援机构调取证据方式一般为询问、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鉴定和检测等。

4、处罚裁量

消防救援机构在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并依据《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定行政处罚的幅度或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1)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

实施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符合程序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公正、公开等原则，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处罚裁量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2)裁量原则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同一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裁量：

①.对某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处罚的，对其罚款幅度予以具体化；

②.对某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处以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的，给予相应种类的行政处罚；

③.对某个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种类的行政处罚。

(3)合并执行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适用相应

的法律条款，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对违法行为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5、告知与听证

消防救援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对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案件，办案人员还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数额以及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后，拟改变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或者处罚的种类、幅度等，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重新告知违法嫌疑人，但可以不再举行听证。单位违法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人员。

6、决定与送达

(1)处罚决定

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质、资格等处罚决定，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审批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③.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 ④.当事人陈述、申辩及采纳的情况和理由；
- ⑤.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并加盖公章。

⑧期间与送达

⑨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之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法律文书送达的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但违法行为人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期间，应当至期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

(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应当在宣告后将决定书当场交付被处理人，并由被处理人在附卷的决定书上签名或者捺指印，即为送达；被处理人拒绝的，由执法人员在附卷的决定书上注明；被处理人不在场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作出决定的七日内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无法直接送达的邮寄送达；经采取上述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公民知晓，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应当将公告文本附在《送达回证》后，发出公告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四)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行使层级

区（县）受理机构：区（县）；决定机构：区（县）

四、申请方式

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五、办事对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法人和个人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

七、办结时限

对到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申请的，当场作出决定；对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行政许可范围

(一)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等；

(二) 公共娱乐场所：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九、基本要求

开办公众聚集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地点还应当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十、申请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或者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
- 2.营业执照；

- 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4.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1、2项材料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消防业务受理窗口提交;其他材料可以在消防救援机构现场核查时提交。

十一、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七、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监督救济渠道。

当事人的权利(含监督救济渠道)

①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②当事人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查或者检查时,或者实施其它具体行政行为时,有要求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的权利;

③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做出的行政许可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④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当事人有权查阅行政机关做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消防救援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⑤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拟作出给予法人或其他组织一万元

以上(含一万)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行政处罚, 以及对消防救援机构做出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⑥当事人认为消防救援机构案件调查人员、检查人员, 或者听证主持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

⑦当事人对消防救援机构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其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认为消防救援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自己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⑧当事人对于消防救援机构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有权申诉、控告;对于消防救援机构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 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举报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当事人的义务

①当事人有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义务。

②当事人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调查、检查时, 有应配合检查调查的义务。

③当事人在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 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④对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 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

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